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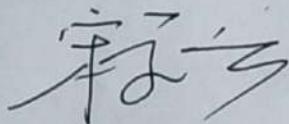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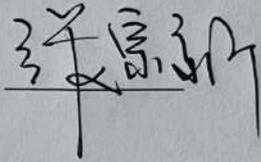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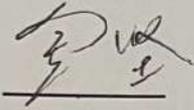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宗新' (Zhang Zongxin).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24日